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流行與商用音樂創作組學位考試相關細則

111.5.11 經第 110-2-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4.9.4 經第 114-1-1 次事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寫作（研究方法）相關課程（APA）

1.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審查」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於相關系所選修研究方法相關課程（APA），列入學程共同選修學分計算。
2. 建議修課系所：
 - A. <https://bit.ly/3C6fSaL>（工業工程系碩士班）
 - B. <https://bit.ly/2Xki7DG>（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論文指導

1.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經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名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上述期間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學程主任協調處理。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學程事務會議備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論文口試日期之六個月前提出。
3. 碩士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研究領域之特殊需求，得填具「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擇定校內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

三、課程修習

學生須於每學期初和導師及指導教授討論修課細節。

四、論文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學程辦公室提出「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繳交資料含申請表及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計畫書。研究生需於審查會議時進行 10 分鐘以內簡報並回覆委員相關提問。本學程審查委員會評定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後，方得開始撰寫論文。
2.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計畫書需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前言、摘要、大綱以及研究方法等。
3. 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組論文主題與內容須以學生公開展演之自創作品為主要研究，研究範圍應包含詞曲創作背景及理念、編曲、錄音、混音及公開展演等範疇。
4. 本學程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本會議置委員至少三人，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結果由出席委員共同投票評定，採多數決，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不通過者修正後，得於三個月後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費及車馬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5. 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由學程主任召開原審查會議出席委員組成之「專業符合複審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申請人應於修正後重新申請審查。
6. 學生對專業符合複審會議結果如仍有疑義，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育學院申請再次複審。
7. 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五、學位考試

本組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

1.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提前入學者)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6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比對，雷同比例不得高於15%。若未達到標準，不得申請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比對報告由指導教授留存。
3. 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於次學期始得舉行論文發表及口試。
4. 論文口試委員應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為當然委員，如共同指導教授亦為口試委員，其餘委員應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須依本校「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5. 研究生向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口試委員，提供3-5位委員名單，由辦公室圈選2位，並自行聯繫口試時間。
6. 申請論文發表及口試送繳資料：「學位考試申請書」、「完整作品媒體紀錄」、論文及論文比對報告。
7. 作品錄音光碟之內容為須經過混音處理之完整作品。
8. 學位考試作品應包含華語歌曲。
9. 論文研究範圍以錄音、混音為範疇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如下：
考試時間兩小時，錄音曲風不限(古典、爵士、流行皆可)，音樂家(樂手)進入錄音室開始計算時間，錄音時間為60分鐘，接著60分鐘開始混音；主要評審內容為錄音時的溝通、聲音的掌控等。

六、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1. 研究生應先舉辦作品公開發表展演，並繳交「作品公開發表實況媒體記錄」。經指導教授評定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口試。
2. 作品公開發表展演之實際演唱(奏)時間應達30分鐘以上(含)。
3. 作品公開發表展演之曲目應由研究生自行創作，並涵蓋其論文所探討之研究主題與作品。
4. 公開發表展演應於校內場地舉辦，形式不拘，演出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5. 論文研究範圍以錄音、混音為範疇之研究生，作品公開發表展演方式比照樂器設計工程組，舉辦研究成果公開發表。

七、畢業資格

1.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符合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2.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
3. 須通過30分鐘(含)以上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4. 須通過學位考試。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學程課程會議及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4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但本辦法第五、六、七條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碩士班在學學生。